

## 化学一流学科配套经费及其使用说明

各位老师：

根据学校此次下拨给化学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商讨，决定先执行学院制定《实验方案》中的“实施化学学科 ESI 推进计划—研究论文科研经费配套奖励制度”，奖励标准如下：

为实现 2020 年化学 ESI 学科排名进入 1% 的建设目标，调动全院教师发表科研论文的积极性，对当年发表在化学 ESI 收录期刊的论文（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实行科研经费配套奖励制度（科研经费奖励给个人），标准如下：

	Nature/ Science/Cell	Nature 子刊	顶级期刊 (JACS/Angew/PNAS/NC)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奖励 经费	300 万	100 万	20 万	4 万	2 万	1 万	0.2 万

注：

- (1) 对省级以下人才发表的顶级期刊及以上论文配套科研经费增加 50% (Scientific Reports 不属于 Nature 子刊)。
- (2) SCI 论文分区按照学校科技处分区执行。
- (3) 以下所有配套给个人和研究团队科研经费不能用来发放奖金和研究生劳务费（博士后配套经费除外）。

### 配套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仪器设备应根据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和列支，做好调研、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

（二）材料费。应根据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和列支，做好必要的调研、招投标、验收、登记入库等工作。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燃料动力费。

（五）不能用于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七) 不能用来发放奖金和研究生劳务费。
- (八) 不能用于专家咨询费。
- (九) 不能用于实验室改装费。
- (十) 不能用于协作费。
- (十一) 不可用于上缴给学校的博士招生配套经费和博士后配套经费。

### **配套经费使用期限和条款：**

此次配套经费使用期限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请大家尽快报销。